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16-133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1月29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6年12月2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1号A座34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经过全体董事的审议，本次会议通过签字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金融机构新增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拟申请增加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将根据公司实际需求确定。

同时，为方便办理此次与金融机构的综合授信事宜，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李波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汪礼光先生为公司内审部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汪礼光先生简历：1978年4月出生，2001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系，复旦大学金融学在职研究生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至2007年就职于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具有6年上市公司审计及内控咨询工作经验；2008年起先后在杭州合伙创业以及在杭州文广集团下属股权投资基金公司担任高级投资经理；2012年加入深圳联合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审计部，2013年担任深圳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14年2月起担任深圳联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和深圳联合金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主管公司财务和对外融资工作。汪礼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日